

证券代码：873878

证券简称：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

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根据华昌新材公司 36 个月的定期存单以及计提的利息进行重分类，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成本 80,000,000.00 元，调减货币资金 80,000,000.00 元；利息测算差额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1,000.00 元，调增应收利息 51,000.00 元；以及按照本金分类将定期存单测算利息调增投资收益 1,521,180.56 元，同时调减相应财务费用利息 1,521,180.56 元。（2）根据财通证券账户对账单持有产品价值，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75.83 元，同时调增投资收益 66,375.83 元。根据华昌新材中信银行询证函回函，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4.08 元，同时调减投资收益 4,534.08 元。根据华昌新材工商银行询证函回函，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27 元，同时调增投资收益 569.27 元。（3）根据华昌新材公司持有的一年以内定期存单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7,458.49 元，一年以上的定期存单调减投资收益 2,975.00 元，同时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33.49 元；调增利息收入 85,408.15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5,408.15 元。（4）根据华昌新材公司供应商合并后重新列报，调减预付账款 599,699.21 元，调减应付账款 599,699.21 元。（5）华昌新材公司存在客户直接回款到股东个人账户等，调增其他应收款 2,695,396.83 元，同时调减应收账款 2,539,829.80 元，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06,124.2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42.76 元。（6）根据华昌新材公司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调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62,986.76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862,986.76 元,以及重新计算折旧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5,746.90 元及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7) 根据华昌新材公司复核无形资产,将排污权调增无形资产原值 1,024,260.00 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 614,556.00 元以及重新计算摊销金额调增无形资产摊销 409,704.00 元,同时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400,000.00 元,调增管理费用 195,148.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852.00 元。(8) 华昌新材公司存在费用跨期情况,调增其他应付款 75,127.36 元,同时调增管理费用 75,127.36 元。调整个税返还,调减其他应付款 102,887.45 元,调增其他收益 102,887.45 元。(9) 华昌新材公司存在客户收入确认跨期情形,调增应收账款 3,371,644.08 元,同时,调增营业收入 5,560,487.76 元,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61,967.5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0,811.20 元。(10) 华昌新材公司存在客户收入跨期及成本重算,调减存货 3,234,956.49 元、调增营业成本 5,957,681.95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2,725.46 元。(11) 根据华昌新材公司会计政策中对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处理,合理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算调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其中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82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907,663.4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482.62 元。(12) 根据华昌新材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重新计算,根据计算结果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543,183.33 元,其中对应调增调增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40,780.67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02,402.66 元。(13) 根据华昌新材公司对费用跨期清理,调增应付账款 1,402,885.15 元,同时调增销售费用-佣金 688,972.7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13,912.38 元,以及其他费用跨期调增销售费用 179,231.44 元,其中对应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79,231.44 元。(14) 根据华昌新材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即期汇率及汇率折算,调增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557,640.48 元,同时调增营业收入 709,590.45 元,调减应收账款 1,896,310.7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8,260.74 元。(15) 调整利润总额变动对所得费用的影响,调增本期所得税费用 161,635.93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599,415.6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898.41 元,调增应交税费 2,583,697.5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0,578.86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14,763,016.73	-1,941,818.88	412,821,197.85	-0.47%
负债合计	101,390,915.59	3,745,520.20	105,136,435.79	3.69%
未分配利润	38,148,449.95	-6,341,056.70	31,807,393.25	-1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72,101.14	-5,687,339.08	307,684,762.06	-1.8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72,101.14	-5,659,214.93	307,712,886.21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6.34%	-1.34%	15.00%	-

益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后）	17.61%	-1.40%	16.21%	—
营业收入	309,745,523.59	6,270,078.21	316,015,601.80	2.02%
净利润	47,331,638.04	-4,411,684.40	42,919,953.64	-9.32%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47,331,638.04	-4,411,684.40	42,919,953.64	-9.32%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51,020,080.55	-4,622,730.11	46,397,350.44	-9.06%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